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20 學分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修別							
(至少 2 學分) 共同必修	上學期	專題討論(一)	1	2	論文指導(一)	3	0
	下學期	專題討論(二)	1	2	論文指導(二) 論文	3 0	0 0
<b>不分年級彈性選修</b>							
專業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核心基礎	專題討論(三)	3	3	光電實驗技術	3	3
		專題討論(四)	3	3	光電子學	3	3
		物理光學	3	3	傅氏光學	3	3
		幾何光學	3	3	雷射原理與應用	3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3	3	積體光學	3	3
	生醫光電	生物技術	3	3	應用生物學	3	3
		光電分子診斷與影像	3	3	影像認知與應用	3	3
		微創手術光電技術	3	3	光醫光電專題研究(一)	3	3
		生命科學研究法	3	3	光醫光電專題研究(二)	3	3
	顯示技術暨光資訊	光學全像術及應用	3	3	有機薄膜電晶體專題研究(一)	3	3
		光學系統設計	3	3	有機薄膜電晶體專題研究(二)	3	3
		體積全像專題(一)	3	3	薄膜電晶體	3	3
體積全像專題(二)		3	3	薄膜電晶體特論	3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3	薄膜電晶體設計與製程整合	3	3	
液晶導論		3	3	薄膜光學特論	3	3	
液晶光學專題研究(一)		3	3	光子晶體	3	3	
液晶光學專題研究(二)		3	3	光子晶體專題研究(一)	3	3	
顯示元件設計與製作		3	3	光子晶體專題研究(二)	3	3	
晶體光學		3	3				
奈米光電半導體材料暨元件	半導體製程	3	3	太陽電池學特論	3	3	
	半導體光學	3	3	半導體元件及材料特性分析	3	3	
	半導體光學專題研究(一)	3	3	光電半導體元件特論	3	3	
	半導體光學專題研究(二)	3	3	半導體雷射	3	3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3	半導體雷射特論	3	3	
	半導體通訊元件	3	3	發光二極體特論	3	3	
	光電半導體元件專題研究(一)	3	3	半導體物理特論	3	3	
	光電半導體元件專題研究(二)	3	3	奈米光子學	3	3	
	半導體表面與界面	3	3	光電數值模擬	3	3	
	半導體表面與界面專題(一)	3	3	半導體奈米結構光學	3	3	
	半導體表面與界面專題(二)	3	3	量子力學(一)	3	3	
	半導體表面與界面特論	3	3	量子力學(二)	3	3	
	發光材料與應用	3	3	綠能光電專題研究(一)	3	3	
	半導體磊晶技術	3	3	綠能光電專題研究(二)	3	3	
半導體磊晶特論	3	3					
畢業條件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20 學分，包含必修 2 學分、選修 18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及教育學分；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						
	2. 於碩士班時，已修習過博士班開設之專業領域選修課程相同且未納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者，若成績審查通過得以依學校規定申請抵免。						
	3. 凡選修本所及物理學系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						
	4. 修業年限：至少兩年，至多七年(不含休學期間)。						
	5. 入學後，三年內(不計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未於期限內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資格考試規定依本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6. 博士班研究生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必須以第一作者(不含指導教授)於 SCI 期刊上發表(或被接受)至少二篇以上(含)之論文，並依本所訂定之「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業。						